

证券代码：833779

证券简称：ST 奥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秘书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罗清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0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7 月 8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罗清元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罗清元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罗清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罗清元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罗清元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12 号关于《关于给予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罗清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。

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